

关于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3 号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 3 月 11 日直通披露。我部在对上述披露文件的事后审查中发现如下问题：

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的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包括而不仅限于：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或批准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冠捷科技、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中原电子和圣非凡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复核报告书是否符合《26号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如否，请修改并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并进行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二）款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并进行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九条（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根据《26号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补充披露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采取资产置换的方式将冠捷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原因，转让方式、程序是否合规，以及未将冠捷科技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请结合交易前后中国电子持有冠捷科技股权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中国电子所持冠捷科技权益发生重大变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核查冠捷科技本次转让方式、程序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结合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盈利能力等因素，补充披露冠捷科技市净率法评估选取报告书所列八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冠捷科技每股净资产计算口径，并披露本次出售冠捷科技股权是否存在定价基准日，如存在，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结合长城电脑 2015 年季报及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交易前后长城电脑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说明本次交易对长城电脑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结合相关方商议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进程，补充披露长城

电脑董事钟际民、董事会秘书郭镇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时间及其依据，该二人交易长城信息股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7日